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298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敏
代　理　人　陳志青
債　務　人　林柏錞
　　吳歆妤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伍拾萬陸仟陸佰陸拾捌元，及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四四七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點九四四七計算之違約金。

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貳萬肆仟壹佰陸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四四七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點九四四七計算之違約金。

連帶賠償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吳銀漢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